

#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服務使用規範

105.01.05資訊組擬定  
105.01.11行政會議修正  
105.03.28資訊推動委員會通過  
110.05.24 資訊推動委員會修通過

## 第一條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圖書館資訊組(以下簡稱本組)為導入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服務(以下簡稱本服務)，提供本校教職員生使用。特訂定本使用規範，以明定使用者之權利及義務。

## 第二條

本服務之期限以Google公司提供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免費服務之期限為原則。本服務須遵循Google公司之現行政策，若將來Google公司政策改變，本服務之內容須隨之調整。

## 第三條

具有本組電子郵件帳號之使用者，可啟用一個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帳號(以下簡稱GWFE帳號)，其帳號及密碼同電子郵件帳號。

## 第四條

原則上GWFE帳號之使用期限同電子郵件帳號(本校學生帳號使用期限由高一入學起算三年)。

## 第五條

使用者必須遵守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之「[授權協議](#)」及「[服務條款](#)」。如有違反，本組及Google公司有權暫停或取消該帳號之權限。

## 第六條

使用者必須遵守現行法律、「[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](#)」及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本組公告之相關規定與措施。
- (二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(三) 嚴禁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本校校譽之行為。
- (四) 不得濫用或不當使用資源，如：電子郵件、雲端硬碟及其它服務。
- (五) 不得轉供他人使用。

若有觸法或違規之情事，本組將暫停或終止該帳號之使用權限。並依情節輕重，提報校方及相關單位處理。

## 第七條

免責聲明：

- 本服務所產出的資料係由 Google 公司負責保管及維護。本組無法確保資料被正當利用，也无法保障隱私權。使用本服務前，請先詳閱及同意Google安全性與隱私權政策。
- 本服務之穩定性及資料保存，係由Google公司維運及免費提供。本組無法保證服務穩定性及資料完整性，請使用者自行備份資料以降低資料遺失之風險。
- 本服務的應用種類繁多，本組無法提供各種應用的諮詢服務，請使用者自行參閱Google的使用說明。

## 第八條

本規範經本校資訊推動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